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聯絡人： 幼兒園主任	本學期計 4.6	個月
聯絡電話 04-22447049#771	教保服務起迄日：	113年2月16日至 113年6月30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600		半日制 0		一學期			
	1,000							
代辦費	材料費	350						
	活動費	300						
	午餐費	1,120						
	點心費	全日制	1,000	半日制	0			
	交通費	雙趟	0	單趟	0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其他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總收費共 19,342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注意：

- 一、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請勿空白；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請勿更動。
- 二、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
- 三、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六.七條）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減免收費規定

-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園方(保險費及家長會費除外)。
- 「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
-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 本校/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